

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耿锡、谢晓华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96 号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蔡耿锡及谢晓华：

2021 年 5 月 20 日，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在 2020 年度向你公司提供借款，你公司还款时多还款 100 万元，造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占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

星野投资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蔡耿锡及谢晓华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2.9 条的规定。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16日